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01927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2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研商
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彙整現行市區至5校區之公車路線圖
(含未來黃線營運路線)，並請於會後提供電子檔及相關
優惠資訊予學校向學生宣導。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儀式採5校區同步掛牌方式辦理，
請3校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前將各校區之相關資料備
齊後報部。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留用「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
印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留用「國立高
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之印信，請依規定儘速報
部；「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之印信請依規定辦理繳銷。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7 樓)		
會議主持人	楊司長玉惠	紀錄	蔡紫芳
出席人員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天賜科長、郭玉蘭小姐。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信穎科長。 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黃文祥副校長、吳思達主任秘書、蔡政賢總務長、黃義俊燕巢校務部主任。 四、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馮榮豐副校長、陳政任副校長、陳其芬主任秘書(許芬儀組長代)、孫榮宏總務長。 五、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代理校長、楊源仁主任秘書、岳文勛副校長兼教務長、董正欽研發長、楊春陵總務長。 六、本部技職司柯今尉專門委員、陳玉君科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
- 二、本部為協助高科大合併後交通接駁方式、掛牌儀式及後續相關事宜，特召開本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高科大 5 校區與市區間交通接駁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科大合併後共有 5 校區，校區地點如下：
 - (一)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二)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三)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四)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五)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二、楠梓校區有捷運可到達，為使公車路線能永續經營，未來接駁捷運的公車路線，建議亦可供一般民眾共同搭乘。其他 4 校區間應有綿密的公車連絡網，以便利師生上課及通勤。讓公車進入校園，於校園內設立公車站，並串聯各個校區。

三、為解決高科大各校區間與市區間之交通接駁，請研議市區公車路線連接各校區之可行性。

決議：

- 一、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彙整現行市區至 5 校區之公車路線圖（含未來黃線營運路線），並請於會後提供電子檔及相關優惠資訊予學校向學生宣導。
- 二、請學校針對各校區間及市區與校區間學生之交通需求，先進行通盤規劃，再將規劃內容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
- 三、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現有公共運輸系統機制下，協助學生交通運輸之需求。

案由二：為高科大掛牌儀式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請學校提出各校區規劃流程並報告。（會議資料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中午前提供本部）

決議：

- 一、高科大掛牌儀式採 5 校區同步掛牌方式辦理，1 個主掛牌校區，另 4 個校區以視訊方式同步辦理掛牌。請 3 校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將各校區之相關資料備齊後報部，再送交由本部篩選主掛牌校區。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英文校名為「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三、5 校區之大門校牌，先以現行字體加以調整，新大學之字體再由本部發文請總統賜墨寶。

案由三：為高科大合併後，印信留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學校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而繳銷，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有暫時借用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應說明具體理由，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
- 二、三校合併後，依規定僅得留用一校之印信，另二校印信應辦理繳銷。為求公允，請討論印信之留用方式。

決議：依會議決議留用「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印信，另 2 校印信請依規定辦理繳銷。合併後之總收發文業務，亦請第一科大主責。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前置作業需優先辦理之軟硬體經費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考量三校因應合併前置作業及資訊系統整合之規劃，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000 萬元(資本門 4,500 萬元、經常門 8,500 萬元)。
- 二、請學校儘速提報各細項計畫之計畫書，俾利後續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各項經費應俟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始得動支。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